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2024年4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龙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目 录

一、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5
三、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程序.....	12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4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15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5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5
八、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16
九、结论意见.....	16

正文

一、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鼎龙股份系由湖北鼎龙化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9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2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并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鼎龙股份，股票代码：300054。

2、公司现持有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000722034843M的《营业执照》：名称为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3,610.2431万元；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成立日期为2000年7月11日；住所为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朱双全；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E10044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E1005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项进行了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查阅《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包含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附则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管理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激励对象共296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管理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8.4.2条的规定。

3、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500万份股票期权，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94,573.1391万股的2.64%。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草案公布时总股本的比例
肖桂林	副总经理	40	1.60%	0.04%
黄金辉	副总经理	25	1.00%	0.03%

杨平彩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25	1.00%	0.03%
姚红	董事、财务总监	25	1.00%	0.03%
苏敏光	董事	15	0.60%	0.02%
核心技术及管理骨干 (291人)		2,370	94.80%	2.51%
合计		2,500	100.00%	2.64%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8.4.5条的规定。

4、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及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失效。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日起计算。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股票期权可行权日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5）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19.03元，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每份19.0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90%：

1)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21.14元/股；

2)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20.15元/股。

据此，本所认为，前述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6、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

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行权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以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A）或累计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本激励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增长率（A）		业绩考核目标：累计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n）	触发值（Am）	目标值（Bn）	触发值（Bm）
第一个行权期	2024	125 %	91%	125%	91%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215%	168%	441%	359%
第三个行权期	2026	350%	283%	891%	742%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情况	指标对应系数
净利润增长率	$A \geq A_n$	$a=100\%$
	$A_m \leq A < A_n$	$a= A/A_n$
	$A < A_m$	$a=0$
累计净利润增长率	$B \geq B_n$	$b=100\%$
	$B_m \leq B < B_n$	$b=B/B_n$
	$B < B_m$	$b=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取 a 与 b 的孰高值	

注：①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各考核年度净利润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各考核年度累计净利润增长率计算方式为基于 2023 年净利润（222,007,881.42 元），计算自 2024 年度起各年度净利润之和的增长率，例如：2024 年考核年度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为 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2025 年考核年度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为 2024 年和 2025 年两年净利润累计值较 2023 年净利润的增长率，以此类推。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个人当年计划

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考核结果(N)	$N \geq 90$	$90 > N \geq 80$	$80 > N \geq 70$	$N < 70$
行权比例(Y)	100%	9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低于70分则按相应行权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低于70分,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行权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股票期权取消行权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股票期权的行权,除满足上述行权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据此,本所认为,前述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7、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中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了《管理办法》规定的必要内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程序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

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杨平彩、姚红、苏敏光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还须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后，应在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职务依据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管理骨干”。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管理骨干。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程序”所述，《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将就审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等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法律、行政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八、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杨平彩、姚红、苏敏光已回避对本激励计划事项的表决。

据此，本所认为，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4、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还应就本次激励计划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法律、行政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8、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9、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贰份交公司，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 _____
莫彪

经办律师： _____
周晓玲

2024 年 4 月 26 日